

## **关于减免和返还的流转税 并入企业利润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总局财发〔1995〕16号**

**各管理局、公司、首都、白云国际机场、工厂：**

现将财政部、税务总局(94)财税字074号《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  
得税的通知》和财政部财会字(1995)6号《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告》一  
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94)财税字 0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今年开始实施的流转税制改革，在一定范围内保留了减税、免税，并采取直接减免，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等形式。对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是否应并入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现明确如下：

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含即征即退、先征后退)，除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有指定用途的项目以外，都应并入企业利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直接减免和即征即退的，应并入企业当年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先征税后返还和先征后退的，应并入企业实际收到退税或退还税款年度的企业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字〔1995〕6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94)财税字 074 号“关于减免及返还的流转税并入企业利润征收所得税的通知”，现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营业税、消费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

对于直接减免的营业税、消费税，不作帐务处理。

二、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对于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

未设置“补贴收入”会计科目的企业，应增设“补贴收入”科目。

三、企业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已交税金”项目下，增设“减免税款”项目(3行)，反映企业按规定减免的增值税款，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的记录填列。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四日